**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及《东北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学院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情况可登陆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neu.edu.cn）查询，分专业招生计划列表中统考招生计划不含各类专项计划。

2.复试名单确定规则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

3.所有专业按统考招生计划的120%确定复试人数（遵循小数点进位原则），并按合格考生（单科和总成绩均符合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学位类别、方向】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复试名单，排名末位分数相同的考生具备同等资格。

4.初试合格生源不足统考招生计划的120%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5.参加我院2019年暑期学术夏令营活动并考核合格的营员，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对应专业（方向），且初试成绩达到我校相应门类【学位类别、方向】的复试基本分数线，即可获得复试资格。

复试名单详见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二、复试形式内容

（一）复试形式

我院复试形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学信网（辅平台：钉钉）

注：我校钉钉通讯系统已经开通，请及时下载钉钉，如报名时移动电话发生变化，请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发送至细则下方的咨询渠道-联系邮箱（wangdh@smm.neu.edu.cn），邮件标题为：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更改后的手机号码。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其中专业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复试分数满分220分，复试时长约35分钟/考生。

1.专业测试考核：满分120分，约20分钟；专业测试内容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

2.综合面试考核：满分100分，约15分钟，具体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50分；

（2）外语听说能力考核：25分；

（3）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考核：25分；

（4）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总分。

三、复试准备工作

1.考生须提前准备复试场地，要做到独立的复试房间，可选择家中或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复试环境须光线明亮，不逆光，安静，环境整洁。

2.考生须提前准备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面试时，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手机（具备音、视频输入、输出功能）用于面试设备，作为主机位，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pad等平板设备（须带有摄像头），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作为辅机位。

3.务必提前对设备相关功能进行测试，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安装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如无法实现2中设备要求的，须在资格审查（5月7日17：00）前，将具体原因发送至学院联系邮箱（wangdh@smm.neu.edu.cn），邮件标题为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无法实现双机位，正文描述具体原因。

4.提前进行网络测试，网络应能满足复试，保障有有线宽带网、WIFI、4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建议采用电脑有线宽带连接（或手机采用4G信号）进行面试。如采用手机面试，须注意提前充满电。

四、资格审核与系统测试

各专业资格审核工作同系统测试环节同期进行。

（一）资格审核

考生须于5月7日17：00前，通过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3.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

此外，考生还可提交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其他体现自身素质能力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按序号顺序，生成一个文档（word或PDF）后（范例详见附件），命名格式为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完成后上传系统。

1. 系统测试

1.系统测试时间：5月8日8：30。

2.系统测试平台：学信网。

3.系统测试流程：参加系统测试前，须确认是否完成有关资格审核材料的提交。登陆系统后，查看资格审核审核结果，未符合要求的，须按要求进行补充。进入候考区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逐次进入面试间，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及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

五、复试安排及工作流程

（一）复试日期：

材料与化工专业（材料工程、【秦皇岛】材料工程）：5月12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秦皇岛】材料科学与工程）：5月13日。

（二）工作流程

1.考生须于复试当天8:00前登录系统，登陆系统前须将可视范围内的任何复试相关资料清理干净，确保复试期间复试房间内无他人在场或观看，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出。

2.考生登陆系统，通过实人认证后，签署承诺书，接收网络候考室公告及组内通知，保持候考状态，了解复试进度。按照系统提示（或工作人员提醒）进入面试间，进入后须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身份核验通过后，手持摄像头按要求展示周围环境，确保复试期间周围环境符合考场要求。

3.复试开始，考生应距离电脑（手机）屏幕一定距离，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按照复试小组发出的指令及规定的时间要求对试题（或提问）进行作答。作答完毕后按照复试小组的要求离开面试间。

4.复试期间，考生须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文明礼貌。注意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复试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通按系统群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同学院取得联系。

六、复试录取规则

复试后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同一专业涉及分组：

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考生在所在复试小组所得的专业测试成绩×(同一专业的各复试小组的平均专业测试成绩÷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内全部考生的平均专业测试成绩)

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考生在所在复试小组所得的综合面试成绩×(同一专业的各复试小组的平均综合面试成绩÷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内全部考生的平均综合面试成绩)

录取规则：各专业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录取时依据考生报考志愿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复试后总成绩（复试后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出现并列时，依次按照如下分数由高到低原则进行录取：复试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

2.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

一志愿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中研究方向为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材料物理与化学，复试合格但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申请按【秦皇岛】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方向进行录取，学院将结合招生计划及申请情况按一志愿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申请同意的须提交个人申请，放弃的须提交放弃声明，相关材料在复试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咨询渠道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部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办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40364951

联系邮箱：wangdh@smm.neu.edu.cn

八、受理申诉、投诉和监督渠道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联系部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4-83691570

联系邮箱：xudake@mail.neu.edu.cn

受理时限：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九、其它

1.学院坚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2.复试平台运用两识别即“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四比对即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如有与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为准。其它事项详见《2020年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指南》。

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5月